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非职工 代表监事鞠秋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陈克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鞠秋芳女 士因工作需要辞去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陈克全先生因工作变动辞 去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鞠秋 芳女士辞任自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补选鞠秋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 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陈克全先生辞 任报告同时生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补选陈 克全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监事补选后续工作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

鞠秋芳女士简历

鞠秋芳女士,1967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0年7月参加工作,正高级会计师,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财务资产处处长,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截至目前,鞠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